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董事会换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斌武、周伟、郭澎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崔奇、佟桂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从业经验、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阅和审查，我们认为：

1、上述五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况，且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2、上述五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行为；

3、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崔 奇

---

王 谦

---

于 博

---

于春明

2022年2月14日